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(泰州市姜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(泰州市姜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城区交通协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城区交通协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多人，营业收入为850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9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